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號

上訴人 永銘工程行即李洋隆

上列上訴人因與金詮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但未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9,60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規定，應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為9,420 元。茲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書記官 蘇婷